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6238 號 核定本
第 8 條修正條文，自 113 年 9 月 6 日生效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組織規程

第八條 本校依業務屬性，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之任期以配合校長為原則。

以下空白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6238 號 核定本
第 9 條附表修正，自 113 年 9 月 6 日生效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組織規程

第 9 條附表：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各學系、所、學程設置表

學制	學系、學程
學士班	1. 財務金融學系 2.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 3.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5. 模特兒與展演學系 6. 珠寶學系 7. 應用日語學系 8.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9. 管理資訊學系 10. 網路多媒體設計學系 11. 金融管理學院學士班 12. 人工智慧學系 13. 運動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科技金融研究所 2. <u>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u>博士班</u>	1. <u>智慧金融博士學位學程</u>
進修 學士班	1. 企業管理學系 2.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3. 財經法律學系 4. 應用日語學系 5.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6. 資產管理科學學系 7. 管理資訊學系
四技日間部	1.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2. 網路多媒體設計學系